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方案出台

人社部解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其他“三险”并轨正在推进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已启动实施，改革究竟怎么改？昨天上午10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了有关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周培骏 制图

机关事业单位“五险”都将并轨

养老保险只是社保当中的一种，公务员在其他保险上会不会也和企业并轨？

胡晓义：我们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就社会保险而言是5个险种，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现在除了养老保险之外，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在1998年国务院就作出了制度改革的决定。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普遍参加了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所以你说的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在制度上是没有

障碍的。

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方面法律上都作出了相应规定，我们正在推进这些工作。所以这次的改革重点放在养老保险方面。实际情况是，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过去没有完整的制度设计和政策框架，而2010年颁布的《社会保险法》专门授权国务院对公务员的养老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提出方案。所以这次也是落实《社会保险法》的一个举措。

不吃“3万亿元企业养老基金

改革后，由于没有基金的积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会不会“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胡晓义：这个问题非常实际，我注意到前一段网络上的评论也比较关注。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时间比较长，从上世纪90年代就开始进行。改革的范围从原来的国有企业，逐步扩展到其他所有制企业，还有城镇其他一些劳动者，包括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范围很大。到去年底已经覆盖了总量3.4亿人左右。这些年基金规模不断扩大，现在总的基金积累已经到了3万多亿元。

而国务院决定机关事业单位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改革，这是一个新举措，过去确实没有基金积累。那么会不会出现改革之后，机关事业单位去“吃”这3万多亿元呢？我可以明确回答，不会。

国务院《决定》第六条中明确规

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改革之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基本制度模式和基本规则是企业统一、一致的，但基金单独统筹，不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混用。

这样规定，一方面是考虑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的供款渠道是明确的，主要是财政资金的供给，所以各级财政还是要负重要责任。另一方面，是考虑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抚养比（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比例）比企业高，现在企业的抚养比大致是3:1，而事业单位抚养比就高得多，我印象中大概是2.5:1，机关更高，大概是2:1。考虑到抚养比的不平衡，更不应该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混用。

所以，落实国务院《决定》，就不会出现改革之后“吃”企业结存基金的情况，大家不必担心。

“代际赡养”模式消解资金压力

养老金并轨后公务员过去工作年限将视同缴费年限，专家认为财政短期内将承受巨大变化，这么多钱将怎么筹措？另外，公务员养老保险并入社保之后，养老基金盘子越来越大，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有什么新举措？

胡晓义：机关事业单位现在在职职工3000多万人，退休人员1500多万。改革后，既要为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筹资，又要保证已经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资金的需求量确实很大。

这个问题怎么解决？实际通过多年改革已经摸索了可行的路径，就是把集中的问题分散来处理，用时间的推移来逐步解决这个问题。

如果要同时筹措1500多万人的养老保险基金，还要筹措单位缴费、个人缴费，都积累起来，显然这两块相加，负担非常重。实际上，现在养老

保险的基本制度模式是现收现付，部分积累，主要是代际赡养的模式，工作的一代缴费来供养已经退休的一代。所以实际上不完全是看上去那样同时筹措两笔巨额资金，而是可以做财务上的转化。

当然，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将来的负担会越来越重，这需要做长期的制度安排。但就现实财政能力而言，我们完全可以安排好现在的在职职工缴费和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目前，财务安排上不存在问题。

关于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正是要长期谋划的一个政策重点。要解决老龄化高峰期的财务平衡问题，需要采取多种措施，一个重要选项就是要进行结存基金的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这个问题已列入养老保险顶层设计的总体方案中，有可能尽早提出一个具体方案，供中央决策。

三类工资调整方案已下发各单位

有观点认为，用财政的钱缴纳职业年金会造成制度上新的不公平？您怎么看？有媒体报道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方案已经下发，消息是否属实？

胡晓义：《决定》中有几个重要的政策，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要改变模式、改变待遇确定机制、待遇调整机制，在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方面也作出了重要的改革举措——建立职业年金。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包括了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在实践中，企业补充的养老保险以企业年金的形式正在发展，企业年金现在有2200多万职工参加，积累了7400多亿资金，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次改革如果只是改基本的制度还是不完整的，所以引入了职业年金的设计。

说到制度公平的问题，问题的实质在于如何引导企业年金更快的发展，使更多的企业职工能够不但有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而且有补充养老保险的补充保障。2014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年金的有关新规定，不仅个人缴费部分延交个人所得税，而且在投资收益进入到个人账户的部分也是延交个人所得税，这是积极的信号。当然这需要一个发展过程，因为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

网上在讲国务院办公厅发了文件，我也注意到了这个信息。配合这次改革，确实要完善工资制度。国务院办公厅为此转发了三个实施方案，一是公务员基本工资的调整，二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的调整，三是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的调整。这套方案已经发到各单位。

缴费细化到月 体现职业生涯贡献

对于一个公务员来说，改革前和改革后退休的，养老金领到的标准有什么样的变化？《决定》中明确对改革前已退休的老人维持原待遇不变，并执行新的待遇调整办法。这句话怎么理解？

胡晓义：我先说宏观，这次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到底改了些什么？第一，改了一个制度模式。原来是单位保障模式，现在变成了一种社会化的制度安排，这样单位退休抚养比不平衡就被分散掉了。第二，改了计发办法。原来参照退休前一个月的工资和工作年限，改革后是按照缴费年限和缴费的工资来计算，细化到每一年甚至每个月的缴费，体现了工作人员整个职业生涯的劳动贡献。

到底哪个高哪个低？具体到每个

人会非常细致。从政策设计上，我有这样的信心，对绝大多数人来讲，如果不是极特殊情况，待遇水平都会有所增加，至少是不降低。坦率地说，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实际运行中，确实有一些企业和个人有这样那样的想法，觉得我缴费，现实的收益少了，即期的收入少了，所以千方百计地规避缴费或者降低缴费基数，实际上这是对自己长期和未来利益的损害，大家一定要明确这一点。所以如实、及时的缴费，是对自己利益的最好保障。

老人的待遇是不是有保障，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明确的，原来发多少钱还发多少钱，不会改变。同时，执行基本养老保险调整办法，将来养老金调整的时候，他还会跟着调整。

自收自支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更有保障

很多自收自支单位已经退休的老人，他们的养老金以后由谁来发？

胡晓义：现在的改革第一条是改制度模式，不再由本单位自己来直接发养老金，而改成社会化发放。对于所有单位，包括自收自支单位所要履行的责任，就是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数和比例缴费，然后为职工按照规定的

基数和比例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本单位的退休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是由改革后形成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不再由本单位来发了，待遇更有保障。

综合新华社电、《北京晚报》、《法制晚报》报道